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6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问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二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董事陈民俊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钱建平先生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8,650.7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的相关因素，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100,000元/年（税前）调整为200,000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17年度起执行。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